

# 香港與格魯吉亞的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

## 常見問題

### I. 一般

#### **問 1. 《自貿協定》對香港有何益處？**

答 1. 《自貿協定》能為港商進入格魯吉亞市場提供法律保障及更佳的條件，亦為香港的貨物及服務提供潛在的機會和途徑，以打進由一帶一路倡議所涵蓋的高加索地區的市場。我們相信《自貿協定》將加強香港、格魯吉亞和歐亞地區的貿易和投資流動。

#### **問 2. 在《自貿協定》生效前，有沒有任何立法程序需要完成？**

答 2. 為使港商能根據《自貿協定》內所訂明的產地來源規則標示相關貨物的產地為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附表 1，將《自貿協定》加列於該條例附表 1 的表列貿易安排名單內。公告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II. 貨物貿易

#### **問 1: 格魯吉亞對香港原產品的關稅承諾為何？**

答 1. 協定生效後，格魯吉亞將對香港原產貨物撤銷佔其 96.6%關稅稅目的進口關稅。另外，會繼續徵收餘下的 3.4%關稅稅目的進口關稅。有關貨品為格魯吉亞國內敏感貨品，主要為農產品如水果和堅果，以及飲品和烈酒。

#### **問 2. 香港出口商是否需要符合特定程序以享受優惠關稅待遇？**

答 2. 香港出口商如能符合《自貿協定》內有關的產地來源規則及相關規定，向格魯吉亞出口貨物時可享有優惠關稅待遇。如要向格魯吉亞申請優惠關稅待遇，香港出口商需向工業貿易署或政

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sup>1</sup>申請產地來源證，並將產地來源證交予相關格魯吉亞入口商，以便入口商根據格魯吉亞的入口要求，就貨物申請優惠關稅待遇。為協助香港出口商充分利用《自貿協定》下的優惠關稅待遇，工業貿易署已發出貿易通告通知業界有關的優惠產地來源規則和相關規定，通告內容可瀏覽 [www.tid.gov.hk/tc\\_chi/ita/fta/hkgefta/press.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ita/fta/hkgefta/press.html)。

### III. 服務貿易

*問 1: 請簡單介紹《自貿協定》下的服務承諾。*

答 1. 雙方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為基礎作出進一步的承諾，而取得均衡的成果。

格魯吉亞的承諾涵蓋香港具進一步發展潛力的行業，例如：

- (a) 金融服務；
- (b) 電訊服務；
- (c) 各種商業服務；
- (d) 批發和零售服務；
- (e) 仲裁服務；
- (f) 視聽服務；
- (g) 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
- (h) 環境服務；
- (i) 各種運輸服務；以及
- (j) 印刷和出版服務。

香港的承諾涵蓋相若的服務行業，亦針對格魯吉亞有興趣的範

---

<sup>1</sup> 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為香港總商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中華總商會及香港印度商會。

疇，例如建築服務、工程服務、分銷服務、旅遊及與旅行相關的服務和海運服務。

**問 2: 我們對格魯吉亞的承諾與香港現時和其他經濟體的自貿協定比較，何者較佳？**

答 2. 大致來說，我們對格魯吉亞的整體承諾與香港與其他海外貿易夥伴簽訂的自貿協定的承諾相若。承諾水平反映了個別談判的不同情況和權衡考量。

**問 3: 香港和格魯吉亞在《自貿協定》下的自然人流動方面，分別作出什麼承諾？**

答 3. 就自然人流動而言，格魯吉亞和香港的承諾涵蓋廣泛界別的商務訪客及企業內部調動人員的臨時入境和逗留安排。另外，格魯吉亞的承諾更伸延至合約服務提供者。

**問 4: 服務貿易章節的範圍和涵蓋範疇為何？**

答 4. 服務貿易章節的範圍和涵蓋範疇與世貿組織下服務貿易的範圍和涵蓋範疇大概一致，適用於由以下影響服務貿易的措施：

- 中央、區域或地方政府或機關；以及
- 經中央、區域或地方政府或機關授權，行使權力的非政府機構；

但不適用於：

- 行使政府職權時提供的服務，即任何既非按商業原則提供，亦非與一個或多個服務提供者競爭的服務；
- 影響尋求進入香港或格魯吉亞就業市場的自然人的措施；
- 在永久基礎上有關居民身份、居住或就業的措施；
- 不論以何種方式授予的航權，或與行使航權直接相關的服務，除卻影響以下的空運服務的措施：
  - (i) 飛機維修及保養服務；

- (ii) 空運服務的銷售和營銷服務；
- (iii) 電腦訂座系統服務；
- 政府採購；以及
- 補貼。

**問 5: 服務貿易章節所訂立的本地法規守則為何？**

答 5. 建基於《服務貿易總協定》內有關本地法規的條文，服務貿易章節內的本地法規守則（即第 8.8 條）規定締約方須確保影響服務貿易的措施具透明度，及在合理、客觀和公正的原則下執行。各締約方應確保發牌要求和程序、資格要求和程序以及技術標準相關的措施的制定、引入、實施、管理或應用，不會構成不必要的服務貿易壁壘。該等措施須建基於客觀透明的準則；確保服務質素的措施，其限制不應非必要地過分；而發牌程序本身則不可對提供服務構成限制。

**問 6: 服務貿易章節所協議的國際海運義務為何？**

答 6. 在國際海運方面，除市場准入承諾外，服務貿易章節亦包括一份國際海運附件。該附件為香港首次與其他貿易夥伴在自貿協定下達成的相類協議，據此，一方的船隻於進入對方的港口及使用港口服務，以及就相關費用和收費與通關手續方面，均可享有非歧視性待遇。

## **IV. 投資**

**問 1: 在《企業》的章節中的承諾為何？**

答 1. 在《企業》的章節中，香港及格魯吉亞承諾為一方就非服務行業的投資，給予對方的投資者不遜於其給予本地投資者的待遇和其他保障。

## V. 知識產權

**問 1:** 《自貿協定》的知識產權章節有何重點？會否對香港的知識產權監管制度產生影響？

答 1. 知識產權的章節中，除了重申世貿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權利和義務外，雙方亦同意促進和加強在知識產權領域的合作，以提升貿易和投資的利益。有關義務完全符合香港的知識產權制度，故不會對我們在知識產權的立法和執法工作有任何改變。

## VI. 競爭

**問 1:** 《自貿協定》的競爭章節有何重點？會否對香港的競爭相關制度產生影響？

答 1. 雙方同意促進競爭，並鼓勵雙方負責競爭事宜的部門合作和交換資訊。競爭章節中的有關條款符合香港的《競爭條例》及相關制度。

## VII. 環境

**問 1:** 《自貿協定》的環境章節有何重點？會否對香港的环境政策產生影響？

答 1. 雙方達成一套共同原則，以促進環境保護。有關條款符合香港現行的環境政策和措施。